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慈溪市供电公司

**关于市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33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**

市发改局：

韩佰盛代表的《关于规范安装充电桩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就公司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率越来越高，电动车“充电难”成了最突出的问题。车主在村庄、小区里安装充电桩，存在各种矛盾隐患，供电部门既要考虑百姓的诉求，又要考虑安装过程中的规范性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慈溪供电公司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出台的《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对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严格把关，同时还按照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。如下：

1.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3月23日发布的《宁波市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技术规定》（甬建发〔2023〕16号）

2.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7月19日发布的《慈溪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加装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》（慈住建〔2022〕81号）

希望政府相关部门能多提宝贵意见，群策群力共同为平安慈溪贡献力量。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慈溪市供电公司

2024年4月23日